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3〕64号

关于开展“立德树人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庆祝第39个教师节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“立德树人奖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、名额及参评范围

（一）设“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”3名左右，主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20年以上（含20年，截止2023年7月1日）德艺双馨的教师。

（二）设“立德树人楷模”5名左右，主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5年，截止2023年7月1日）的优秀教师（含备案人员）。

（三）设“立德树人岗位标兵”30名左右，主要面向教学科研、管理教辅及工勤技能人员，在校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5年，截止

2023年7月1日），工作勤恳、贡献突出的在编教职工（含控制编、备案人员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”的评选条件

- 1.在具备“立德树人楷模”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从影响广泛、事迹特别突出、深受学生爱戴，符合条件的教师中推荐评选。
- 2.曾获此奖项者，不再推荐。

（二）“立德树人楷模”的评选条件

1.有理想信念，政治素质过硬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。

2.有道德情操，治学态度严谨。恪守学术规范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；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，职业道德事迹感人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具有较高的威望。

3.有扎实学识，育人成效显著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学术造诣高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、过硬的教学科研能力，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，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积极开展专业服务社会实践，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全方位育人和社会

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师生美誉度高。

4.有仁爱之心，注重人文关怀。积极从事党支部、班主任、专业导师等公共服务工作，把坚持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的各个方面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；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5.曾获此奖项者，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“立德树人岗位标兵”评选条件

1.立德树人，德育为先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潜心教学，严谨治学，勤勉服务，敬业奉献，师德高尚。

2.创新进取，广受好评。不断学习新知识、新技能，拓宽学术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，热情服务，广受师生好评。

3.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至少 1 年为优秀等次。在年底党员民主评议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者、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均可优先推荐。

4.曾获此奖项者，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名额及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”原则上由各学部党组织自愿推荐，学校组织评选。

(二)“立德树人楷模”由各学部党组织推荐，不超过1名，学校组织评选。

(三)“立德树人岗位标兵”由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推荐，学校组织评选。其中：机关党委推荐2名；服务教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学部党委推荐3名、200人以上的推荐2名，其他学部推荐1名；其他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各推荐1名。

(四)申报人员只能申报三类奖项中一类，各奖项分别单独评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负责推荐工作的党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，以真实事迹、业绩为基础，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

2.推荐材料包括“立德树人奖”评选推荐表、汇总表、详细事迹材料，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应严格按照样例撰写（附件3），凡事迹平平、粗枝大叶的均不予评定。

3.请于8月25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德勤楼907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@nxu.edu.cn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联系人：张航 李学武

联系电话：2061439（6439）

附件：1.宁夏大学“立德树人奖”评选推荐表

2.“立德树人奖”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3. “立德树人奖”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样例（3000字左右）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年8月18日